

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或給價收購申請書

報繳類別	數量	報繳事由	發生時間	證照字號	持有人	地址	申報人與持有人關係	備考
		遺失	年 月 日					1、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、給價收購、遺失情形： 2、附件：
		許可原因消滅者						
		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						
		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						
		持有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者						
		持有人死亡者						
		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，經確定者						
		持有人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						
		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						
		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						

此 致

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：

（簽

章）

地 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	警察局核定審核	分局複核	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
附註	一 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自製獵槍、漁槍遺失時，持有人應即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報繳證照。 二 持有人、報繳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將槍砲、彈藥、刀械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給價收購或收繳；無報繳人者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收繳。		